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离婚登记

**一、适用范围**

需要办理涉港澳台离婚登记的辖区内居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六、办理条件**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六）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七）当事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八）内地居民：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户口本；**香港居民：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居民身份证、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澳门居民：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澳门居民身份证、经澳门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台湾居民：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七、申办材料**

**1、内地居民：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原件，两张2寸单人照片。**

**2、**香港居民：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居民身份证、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关系的声明；

3、澳门居民：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澳门居民身份证、经澳门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4、台湾居民：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八、受理方式**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民政服务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九、办理流程**

**（一）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并提交相应证件和相关材料。**

**（二）分开询问当事人的离婚意愿，以及对离婚协议内容的意愿，并进行笔录，笔录当事人阅后签名。**

**（三）当事人双方各填写一份《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在登记员面前复述并签名按指纹。**

**（四）登记发证。**

**十、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即时办理**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本人。**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

**平顶山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二）电话咨询投诉**

**0375—2692150**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民政服务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民政服务窗口**